市 龠 第 106 夹

10. 月 室 22 日 下

時

0

면 목 목 主

仁 . 可 .

.

.

忠

.

振

福

.

黄

秋

月

山

.

舒

名

吉

作 列 業 席 : . 正 郎 . 居 . 黄 進 T .

單 位 : . 1 光 . 文 .

如

邁

六 五

4

告 止 止 本 位 本 市 東〇 20 既 成 ,

= 段 之 法 0

2. 小 徑 初 又 殿 街

之 所 0

3. 7. 市 I 都 字 五 八 號 公 告

30.

天

,

出

案

曲

紀

= 0 部 計 畫 案 内 G 五 六 號 六 公 尺 計

畫

道

定

C ,

G 57. 之 各 C

.

C C 1/4 六 至 C 70 70 距 五 九

至 C 四 Ŧī 九 . Ξ 1 公 尺五 現

56. G 66.

2

G

尺

Ξ

57. 五 九 . G 56. 0 與 G 尺 , 商 五 之 七 G 七

3. 測 定 椿 仗 商 距 離 興 實 地 現 有 峪 段 距 離 不 同 原 因 . 乃

市 成 及 又 IE 不 市 不 67. 7. 13. 台 , 23 市

地 區 細 船 計 巖 案 . 現 本 府 E 埋 地 形 Œ 補 測 2 及

5. Ŧī. 六 PU 劃 尺八 厳 之 C VU 14 正 , 故 以 地 之 現 論

Ξ 明 Ξ Ξ 安 0 段 168 巷 236 弄 旣 成 巷 峪 部 份 路 段

案

由

:

剎

因

Ξ

略

E 168 0 安 道 路 -怡 段 3 16 安 路 巷

段 E 不 公 行 道 1 ~ 通 行 , 該 廢

之 0 24. L 0

自 30. 76. 年 天 均 8 25. B 8. 市 字 第 五 六

决

曲 四 寮 定 台 市 妥 公 -共 和 順 . 用 新 地 和 規 順 劃 . 補 安 足 順 案 . 下 安 及 順 民 . 溪 期 頂

剎 明 提

1. 本 公 12 足 因 公 之 因 完 -分 台 成 期 分 市 定 及

2. 公 兒 用

不

足

用

足

頃

市

正

- (2) (1) 公 兒 公 用 兒 74 0 Ξ 0 七 六

ha

新

規

劃

配

- (3) 公 兒 兒 用 用 並 0 Ξ 重
- (5) 5 8 M 變 爲 -兒 用 地

O

更 公 0

九

(6) 5 7 市 七 -變 -公 兄 用 0 0.15

0.22

ha

0

(7) 兒 用 0

(8) 六 ha

3. 出 Z 民 =

1. 之

决

2. 人 表 市

號 1. 逾 公 C 銀清 65. 展 置 及 寬 期 C-65-8M規劃 地號土地畸零 陳 限 1 民 團 規劃 體 陳 四011-功能不 理 惰 意 大 見 由 五 綜 請 略 建 綫 理 8 取 裘 M 消 表 或 C 事 變 項 更 65. 理未 市 都 委會 度取納 過消 决 大後 義 0 5 省 都 委 員 决 麙

3.

8	7 - 1	7.	6.
B B 管理人:金昭为 58. 52 8 的 M M	吳明岩	南 D 徐 和 Z6. 一 等 M	D 徐   朝   8 祥   12.   M
①B-52-8M等曲不直請予 ②B-58-6M未依兩側建物 留設之道路規劃致須拆除建	多4 8 M 道路案,與現陳情之徐和百原聯名陳情之修改 D-	D-X-6M南端未依兩側合法建物留設之6M道路規劃,	M過大,超過該地區之需要。 該道路拆除房屋多棟,且寬度
② 副 出端 52 日 8 以 6 日 規 M	辦理。	一請改依現況規劃	M 請縮小寬度爲
② 司意採納 型曲:杉野東側 地主權益。 型曲:杉野東側	(併第7案	理由:配合現況修	理由:配合將來之 需要,不宜縮小
			- A-Z

5.	4	3.	2.
C 祭   莊 42 瓜   8 M	東 A 黄 段   錦 41. 霞 8 M	中 A 吳 吳 段 I 國 水 41. 義 鰻 I 8	B 張   吉 21. 依   8   M
規劃爲道路。	上。並檢附南側也主同意書陳 本段道路規劃於其 二層住宅之	語將道路南移使免拆其住宅。 断起供,且南側仍有其土地。 路向南規則因該現有道船為其	到設其土地之上,造成其損失 頂安街)向西規劃却轉南故意 6
8 M 道路。	物。 段南移至南侧建	名   41.   8 M 諸	8 請 M 政 道 路 B • 1
理由:區內仍有既 成道路可資取代 理由:區內仍有既	理由:不影響他人權益,且可免拆	是田: 修正後道路 時拆過大。	走 建由:取消後影響

11. 10. 9. 楊金得 公兒十 E 吳 D 端 20 111 18. 9 20 等 10. 8 M M 造成其鉅 原安順段 憩使用 六塊寮給 「公見十 且西側已關棄箱涵做道路使用 該 設 計 細 證道路兩側皆臨排水道 部 道 1476地 水公有地 大損失,且其西 四 -17安 \_ 割 • 東 造 1477段 設 其土地 成其 可愛更供遊另以其西側水域 -2275. 地 76. 號 地 損 側有 之上 失 號 -被へ 0 , 請取消 爲緑地。 關箱面之道路規 請將道路西移至同意採納 恢復爲住宅區 規劃取代。 請 劃。原路綫變更 -8 M 道路 將 「兒公 設D 14. 18. , \_ 未便採納 同意採納 理由:配合實況修 理由:影響 理由:同陳情理由 統完整。 正。 0 道峪系

## 能

= -市 更 畫 公  $\neg$ 兒 市 用 場 用 地 地 30. , , 和 以 15. 順 M 蚁 道 市 宅 路 社 業 取 已 稍 區 後 內 已 之 不 足

况 15.

M

道

略

向

直

綫

延

按

現

定 細 部 計 以 列 劃 =

主

畫

主

提

出

變

更

加

油

站

用

地

考

慮

以

配

合

政

府

油 之 旨 並 段 可 設 立 之 處 請 變 更 加

用 本 地 計 該 地 內 有 安 恰 1515 1516 1510 通 過 變 更 申 爲 加 油 站 用 油 站

依 地 範 圍 變 更

之

市

0

-

由 五 嚴 凝 定 台 南 市 子 寮 地 區 -Ξ 等 # Ξ 號 道 路 以 北 第 = 區

)細部計畫,案計签內容及人民陳倩案。

明 自 76. 日 公 告 本 築 計 臺 内 容 及 公 寬 期

間人民陳楠桑件提請討論。

議 : 內 容 通 民 意 見 决 議 詳 綜 埋 表 市 委 會

決職欄。

##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:

	1.		號編
	S   6   8   M	蔡忍	陳情人及
		減少地主損失	陳情
箱上。	在近鄰之		由建議事項
	區之開發經 記	理由: 減少	市都委會決議
			省都委員決議

2. 公兒1 邱明燦 等 2.面臨二等二號道路劃設公兒兒1 1.應優先副於公有土地上。 兒面積且公共設施劃設標準 該地區實施容積率應減少公 降低價值。 消或變更公 位置。 理 未 

案 曲 六 : 巖 定 台 南 市 鄭 子 寮 地 區 -Ξ 等 # Ξ 號 道 略 以 北 第 Ξ 區

)細部計畫, 案,計畫內容。

說 明 日 告 計 草 案 公 展 期 間 無 人 提 出 陳 悄 意

見,故僅討論決議計畫內容。

决 内 38. 39. 由 作 業 位 依

與 之需 要 指 定 使 用 機 關 , 免 再 提 會 。

案 曲 定 Ξ # Ξ 號 道 略 以 北 四 區

)細部計畫 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。

6

說 明 自 提 76. 出年 0 9 本月 案 17. 計日 人畫公 內告 陳 容 計 及畫 意人草 見民秦 决 课, 議情公 案 展 提 朔 請問 討 計 論有 Ξ 件 人 民

容 照 粱 通 0 民 詳 埋 市 委 會 决

民 理 表

	2.	1.	號稱
	公 鄭 兒 萬 2. 源 3. 等	公 鄭 兒 和 四 堅	陳原佐世
	1.公見2北鄰公見1無密集設立之必要。	大。 近太密集且面積較其他公兒爲 近太密集且面積較其他公兒爲	陳精理由
	位置 愛更公兒 2. 3.	<b>積</b> 縮小公見四面	運 議 事 項
	未便採納。	未便採納。	市都委留決議
7.			省都委員決議

重劃

無臨接道路

巖

3.

莊進坤

避免負擔不均,減少重割損失

(臨接道路及

内容無關不予決

臨

用 用 地 , 似 較 規 劃 標

0

核 計 檢 討 修 正 , 免 再

由 八 市 主 0 要 計 畫 -部 份 住 宅 區 爲 電 欄 連 接 站 用 地

說 明 台 市 I 商 樂 及 安

南

接 站 0 因 用 部 公 1

兒 定 依 定 須 先 更 可 用

决 麙 : 計 畫 梥

內

容

照

案

趙

過

0

5.

2. 北 該 側 電 公 潮 兒 凌 將 + 必 影 五 -處 端 響 51 台 設 入 南 置 安 市 -供 電 南 繩 愛 電 電 計 連 査 接 所 另 站 0 \_ 引 接 端 , 則 該 需 用 於 地 運 河 如 未 變 能 電 變所

3. 該 更 使 地 用 點 爲 , 本 市 鄭 子 寮 段 342 -352 342 -3 53 地 號 及 部 份 未 登 \_ 內 劵 土 之

兒 J + 五 損 定 地 內 0

縣

本

市

-

凝

定

台

南

市

-

鄉

子

寮

地

區

J

細

部

計

証

案

公

都

地

4. 本 市 計 案 係 蓌 法 奉 省 第 # 府 76. 七 條 7. 第 25. \_ 府 項 建 第 12 Ξ 字 款 第 辦 五 理 六 六 個 深 七 變 九 更 號 . 函 , 准 依

本 案 於 公 闸 展 覽 期 間 , 並 無 ٨ 民 或 團 體 旋 出 異 識

8.